



渭南市本级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渭南市财政局

乙方：博思数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4年11月6日

渭南市政府采购中心就渭南市财政局渭南市本级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项目，组织采购人与供应商进行谈判，经项目谈判小组评审，甲方书面确认，确定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渭南市财政局渭南市本级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项目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项目内容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金额(元)
1	软件集成实施服务	渭南市本级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应用系统集成	渭南市本级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应用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根据省财政厅系统建设方案，进行系统建设方案核对，并与渭南市财政局确认形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软件集成实施服务。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为试运行期间，试运行期间乙方免费提供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499800.00

		实施服务		成系统实施方案后实施。	运营、运维服务。		
2	软件运维服务	渭南市本级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项目应用软件运维服务	渭南市本级电子化交易系统运维服务。	保障渭南市本级执行的政府采购电子交易项目平稳、顺利的运行，提供全面有效、及时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渭南市本级电子化交易系统试运行结束后开始。	按服务商所报单价据实结算。即：运维服务费=标包数量×服务商所报单价	445.00

二、合同支付

1、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渭南市本级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应用系统集成实施服务”费用人民币肆拾玖万玖仟

捌佰元整（¥499800.00）。

2、渭南市本级电子化交易系统试运行结束后，由采购人按乙方所报单价据实结算运维分包服务费用。即：运维服务费=标包数量×445元/标包。

3、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付款方提供符合付款方要求的发票。

三、项目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软件集成实施服务。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为试运行期间，试运行期间乙方提供免费运营、运维服务。

第四条 项目实施及服务内容、时间

1、项目实施内容：本项目是为渭南市市本级提供软件产品的以下服务，内容包括：

(1)实施服务：渭南市本级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应用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2)运维服务：渭南市本级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项目应用软件运维服务1年；

(2)培训服务：视情况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培训服务。

2、项目时间

实施时间：自2024年11月6日至2024年12月5日；

运维时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为试运行期间，试运行期间乙方提供免费运营、运维服务。

派驻工作人员协助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乙方应当在上述实施时间完成本项目的实施服务工作，保障甲方顺利使用本合同所涉及的平台。实施服务工作完成后，甲乙双方本项目负责人签署《项目验收移交报告》。

3、项目实施后提供运行维护服务、运营服务。

五、验收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甲方委托的实施服务项目，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验收须以采购文件、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进行协商，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不可抗力

1、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

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八、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九、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可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须依法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有效印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本合同的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博思数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人：渭南市财政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全称：博思数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数字福建产业园东湖路33号2号研发楼4层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温泉支行
	帐号：1160 3010 0100 2006 87
日期：2024年11月6日	日期：2024年11月6日

